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能环保”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沪证监公司字[2007]39号《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本公司由上海开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本形成及变化如下：

1. 公司的发展沿革

（1）2001年6月上海开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成立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由上海加枫净水设备有限公司变更而来。

2001年2月27日，上海开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前身上海加枫净水设备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1016021】，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会发（2001）第0301号），确认截至2001年2月26日各出资人投入的资本合计1,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上海加枫净水设备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上海建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4.3 万元	71.43%
2	上海市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	285.7 万元	28.57%
	合计	1,000 万元	100%

瞿建国持有上海建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国创投”）90%的股权，为上海加枫净水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01年6月12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2003年9月，开能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9月15日，开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建国创投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1.43%的股权按原出资额714.3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瞿建国先生；同意上海市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建国基金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57%的股权按原出资额155.7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瞿建国先生；同意建国基金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3%的股权按原出资额13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杨焕凤女士。以上转让均以现金方式支付。

2003年9月14日，建国创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03年9月19日，建国基金会召开了理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3年9月19日，建国创投与瞿建国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建国基金会与瞿建国先生和杨焕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9月24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开能有限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开能有限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瞿建国	870 万元	87%
2	杨焕凤	130 万元	13%
	合计	1,000 万元	100%

瞿建国仍为开能有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2004年3月，开能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4年3月10日，开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开能有限以2002年至2003年期间，应付瞿建国先生个人借款中的2,000万元人民币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开能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的相关决议。

2004年3月16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青振沪内验字（2004）第018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后股东缴付出资的情况进

行了审验。确认截止至 2004 年 3 月 10 日，开能有限已经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000 万元，该等增资为开能有限以暂挂其他应付款—瞿建国账户中的人民币 2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4 年 3 月 22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开能有限完成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3,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债权转让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且本次债转股增资已由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验，符合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本次增资完成后，开能有限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瞿建国	2,870 万元	95.67%
2	杨焕凤	130 万元	4.33%
	合计	3,000 万元	100%

瞿建国仍为开能有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 2007 年 11 月，开能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1 月 24 日，开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由杨焕凤等 37 名自然人及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森投资”）出资认缴，新增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7 年 11 月 27 日，安永大华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7）第 719 号），对上述增资后股东缴付出资的情况进行了验资，确认截至 2007 年 11 月 26 日，出资人缴纳的新增投资额合计 2,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资本公积 9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6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开能有限完成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4,500 万元人民币，共 39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 38 名，企业法人 1 名。

本次增资完成后，开能有限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瞿建国	28,700,000	63.78%
2	高森投资	5,000,000	11.11%
3	杨焕凤	2,705,000	6.0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4	韦嘉	800,000	1.78%
5	金凤	750,000	1.67%
6	顾天禄	600,000	1.33%
7	瞿佩君	600,000	1.33%
8	高国垒	500,000	1.11%
9	张宁	500,000	1.11%
10	刘晓童	300,000	0.67%
11	唐佩英	300,000	0.67%
12	李蔚	300,000	0.67%
13	程焱	250,000	0.56%
14	黄壮之	250,000	0.56%
15	王建	200,000	0.44%
16	王卫民	200,000	0.44%
17	叶敏	200,000	0.44%
18	乔火明	200,000	0.44%
19	奚品彪	200,000	0.44%
20	陈东辉	200,000	0.44%
21	谢展鹏	200,000	0.44%
22	童光英	200,000	0.44%
23	宋桂芳	200,000	0.44%
24	申超	150,000	0.33%
25	陆玉群	150,000	0.33%
26	金志慷	150,000	0.33%
27	徐梅珍	150,000	0.33%
28	范雷	125,000	0.28%
29	袁恠佳	100,000	0.22%
30	陈小功	100,000	0.22%
31	周德龙	100,000	0.22%
32	林冠欣	100,000	0.22%
33	王海强	100,000	0.22%
34	龚华	100,000	0.22%
35	王运良	75,000	0.17%
36	陈圣武	65,000	0.14%
37	胡亦忠	60,000	0.13%
38	瞿建新	60,000	0.13%
39	陈卫国	60,000	0.13%
	合计	45,000,000	100%

瞿建国仍为开能有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 2007年12月，开能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7年12月10日，开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由鲁特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以下简称“鲁特投资”）出资认缴。

2007年12月13日，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7）第736号），对上述增资后股东缴付出资的情况进行了验资，确认截至2007年12月12日，出资人缴纳的新增投资额合计3,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增加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资本公积2,500万元。

2007年12月24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开能有限完成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增至5,5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开能有限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瞿建国	28,700,000	52.18%
2	鲁特投资	10,000,000	18.18%
3	高森投资	5,000,000	9.09%
4	杨焕凤	2,705,000	4.92%
5	韦嘉	800,000	1.45%
6	金凤	750,000	1.36%
7	顾天禄	600,000	1.09%
8	瞿佩君	600,000	1.09%
9	高国垒	500,000	0.91%
10	张宁	500,000	0.91%
11	刘晓童	300,000	0.55%
12	唐佩英	300,000	0.55%
13	李蔚	300,000	0.55%
14	程焱	250,000	0.45%
15	黄壮之	250,000	0.45%
16	王建	200,000	0.36%
17	王卫民	200,000	0.36%
18	叶敏	200,000	0.36%
19	乔火明	200,000	0.36%
20	奚品彪	200,000	0.36%
21	陈东辉	200,000	0.36%
22	谢展鹏	200,000	0.3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23	童光英	200,000	0.36%
24	宋桂芳	200,000	0.36%
25	申超	150,000	0.27%
26	陆玉群	150,000	0.27%
27	金志慷	150,000	0.27%
28	徐梅珍	150,000	0.27%
29	范雷	125,000	0.23%
30	袁恠佳	100,000	0.18%
31	陈小功	100,000	0.18%
32	周德龙	100,000	0.18%
33	林冠欣	100,000	0.18%
34	王海强	100,000	0.18%
35	龚华	100,000	0.18%
36	王运良	75,000	0.14%
37	陈圣武	65,000	0.12%
38	胡亦忠	60,000	0.11%
39	瞿建新	60,000	0.11%
40	陈卫国	60,000	0.11%
	合计	55,000,000	100.00%

瞿建国仍为开能有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 2007年12月，开能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开能有限股东周德龙将所持有的开能有限0.18%的股权以160,00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开能有限股东杨焕凤。

2007年12月29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1月11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开能有限完成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开能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瞿建国	28,700,000	52.18%
2	鲁特投资	10,000,000	18.18%
3	高森投资	5,000,000	9.09%
4	杨焕凤	2,805,000	5.10%
5	韦嘉	800,000	1.45%
6	金凤	750,000	1.36%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7	顾天禄	600,000	1.09%
8	瞿佩君	600,000	1.09%
9	高国垒	500,000	0.91%
10	张宁	500,000	0.91%
11	刘晓童	300,000	0.55%
12	唐佩英	300,000	0.55%
13	李蔚	300,000	0.55%
14	程焱	250,000	0.45%
15	黄壮之	250,000	0.45%
16	王建	200,000	0.36%
17	王卫民	200,000	0.36%
18	叶敏	200,000	0.36%
19	乔火明	200,000	0.36%
20	奚品彪	200,000	0.36%
21	陈东辉	200,000	0.36%
22	谢展鹏	200,000	0.36%
23	童光英	200,000	0.36%
24	宋桂芳	200,000	0.36%
25	申超	150,000	0.27%
26	陆玉群	150,000	0.27%
27	金志慷	150,000	0.27%
28	徐梅珍	150,000	0.27%
29	范雷	125,000	0.23%
30	袁恠佳	100,000	0.18%
31	陈小功	100,000	0.18%
32	林冠欣	100,000	0.18%
33	王海强	100,000	0.18%
34	龚华	100,000	0.18%
35	王运良	75,000	0.14%
36	陈圣武	65,000	0.12%
37	胡亦忠	60,000	0.11%
38	瞿建新	60,000	0.11%
39	陈卫国	60,000	0.11%
	合计	55,000,000	100.00%

瞿建国仍为开能有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 2008年3月，开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3日，开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开能有限以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安永大华业字（2008）第186号）的净资产104,281,073.69元人民币折合为公司股本8,250万元，公司股份总额为8,25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08年2月20日，安永大华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8）第203号），确认截至2008年2月20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8,250万元人民币，资本公积为21,781,073.69元人民币。

2008年3月3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开能有限办理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为换领了注册号为【3101150006025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8,250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瞿建国	43,050,000	52.18%
2	鲁特投资	15,000,000	18.18%
3	高森投资	7,500,000	9.09%
4	杨焕凤	4,207,500	5.10%
5	韦嘉	1,200,000	1.45%
6	金凤	1,125,000	1.36%
7	顾天禄	900,000	1.09%
8	瞿佩君	900,000	1.09%
9	高国垒	750,000	0.91%
10	张宁	750,000	0.91%
11	刘晓童	450,000	0.55%
12	唐佩英	450,000	0.55%
13	李蔚	450,000	0.55%
14	程焱	375,000	0.45%
15	黄壮之	375,000	0.45%
16	王建	300,000	0.36%
17	王卫民	300,000	0.36%
18	叶敏	300,000	0.36%
19	乔火明	300,000	0.36%
20	奚品彪	300,000	0.36%
21	陈东辉	300,000	0.36%
22	谢展鹏	300,000	0.36%
23	童光英	300,000	0.36%
24	宋桂芳	300,000	0.36%
25	申超	225,000	0.27%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6	陆玉群	225,000	0.27%
27	金志慷	225,000	0.27%
28	徐梅珍	225,000	0.27%
29	范雷	187,500	0.23%
30	袁恠佳	150,000	0.18%
31	陈小功	150,000	0.18%
32	林冠欣	150,000	0.18%
33	王海强	150,000	0.18%
34	龚华	150,000	0.18%
35	王运良	112,500	0.14%
36	陈圣武	97,500	0.12%
37	胡亦忠	90,000	0.11%
38	瞿建新	90,000	0.11%
39	陈卫国	90,000	0.11%
	合计	82,500,000	100.00%

瞿建国仍为开能环保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8) 2009 年至 2010 年，开能环保的股份转让

2009 年 3 月 10 日至 2009 年 7 月 27 日期间，开能环保的股份共发生了七次转让。出让人主要是离开公司的员工，受让人都是公司的员工。

转让时间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2009 年 3 月 10 日	袁恠佳	庄乾坤	100,000	1.39	0.12%
2009 年 3 月 10 日	陈圣武	奚静	97,500	1.39	0.12%
2009 年 4 月 21 日	陈东辉	高玉瑞	50,000	2.33	0.06%
2009 年 4 月 21 日	陈东辉	吕君	50,000	2.33	0.06%
2009 年 4 月 21 日	陈东辉	邱友岳	50,000	2.33	0.06%
2009 年 7 月 17 日	林冠欣	顾蓓茵	50,000	2.33	0.06%
2009 年 7 月 27 日	徐梅珍	王建信	50,000	2.33	0.06%
合计转让	-	-	447,500,	-	0.54%

2010 年度，开能环保的股份共发生了三次转让。出让人和受让人均为公司员工。

转让时间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2010 年 9 月 13 日	童光英	刁炳祥	50,000	4.58	0.06%
2010 年 9 月 13 日	童光英	周忆祥	50,000	4.58	0.06%

2010年12月20日	金凤	杨焕凤	1,125,000	4.58	1.36%
合计转让	-	-	1,225,000	-	1.48%

上述股份转让的当事人皆经过协商一致，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开能环保对公司股东名册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瞿建国	43,050,000	52.18%
2	鲁特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5,000,000	18.18%
3	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9.09%
4	杨焕凤	5,332,500	6.46%
5	韦嘉	1,200,000	1.45%
6	顾天禄	900,000	1.09%
7	瞿佩君	900,000	1.09%
8	高国垒	750,000	0.91%
9	张宁	750,000	0.91%
10	刘晓童	450,000	0.55%
11	唐佩英	450,000	0.55%
12	李蔚	450,000	0.55%
13	程焱	375,000	0.45%
14	黄壮之	375,000	0.45%
15	王建	300,000	0.36%
16	王卫民	300,000	0.36%
17	叶敏	300,000	0.36%
18	乔火明	300,000	0.36%
19	奚品彪	300,000	0.36%
20	谢展鹏	300,000	0.36%
21	宋桂芳	300,000	0.36%
22	申超	225,000	0.27%
23	陆玉群	225,000	0.27%
24	金志慷	225,000	0.27%
25	童光英	200,000	0.24%
26	范雷	187,500	0.23%
27	徐梅珍	175,000	0.21%
28	陈东辉	150,000	0.18%
29	陈小功	150,000	0.18%
30	王海强	150,000	0.18%
31	龚华	150,000	0.18%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2	王运良	112,500	0.14%
33	林冠欣	100,000	0.12%
34	庄乾坤	100,000	0.12%
35	奚静	97,500	0.12%
36	胡亦忠	90,000	0.11%
37	瞿建新	90,000	0.11%
38	陈卫国	90,000	0.11%
39	袁恠佳	50,000	0.06%
40	邱友岳	50,000	0.06%
41	高玉瑞	50,000	0.06%
42	吕君	50,000	0.06%
43	顾蓓茵	50,000	0.06%
44	王建信	50,000	0.06%
45	刁炳祥	50,000	0.06%
46	周忆祥	50,000	0.06%
	合计	82,500,000	100.00%

（9）2011年11月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2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总股本为11,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329号文《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开能环保”，股票代码“300272”。公司于2011年12月12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注册号为【3101150006025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0）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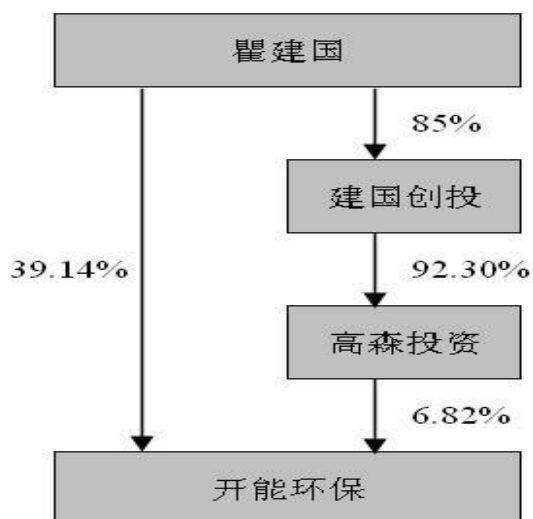
2012年4月21日，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以2011年末总股本1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人民币（含税），同时，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43,000,000股。公司于2012年7月13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注

册号为【3101150006025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43,000,000 元。

2. 目前基本情况

A 股代码	300272	A 股简称	开能环保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开能环保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Shanghai Canature Environmental Products Co., 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Canature Environmental		
公司法定代表人	瞿建国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川沙镇川大路 51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200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川大路 51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2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canature.com		
电子信箱	dongmiban@canature.com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股权结构情况（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276,000	75.02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724,000	24.98%
三、股份总数	143,000,000	100.00%

2.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瞿建国先生，1954年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非税务居民居留权。2008年起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39.14%的股份，通过控制高森投资间接持有公司6.82%的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6%。

瞿建国，1993年，出资创立中国首家非政府背景的公益基金会——上海市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并担任会长至今；2004年，创立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2009年，获首届“上海慈善奖”。1986—1999年任职上海申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期间曾任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2008年担任上海开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创始人兼总工程师，2008年起担任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截止本自查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多家上市公司的情形。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2年7月31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机构投资者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招商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证券投资信托	1,428,800.00	4.00%

北京嵩宝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31,000.00	0.65%
陈喜墨	221,633.00	0.62%
冒宁	217,001.00	0.61%
孙绪荣	213,700.00	0.60%
林品招	202,712.00	0.57%
吴水源	162,590.00	0.4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 账户	147,532.00	0.41%
杨文潮	128,900.00	0.36%
林爱英	116,600.00	0.33%
合计	3,070,468.00	8.61%

目前，机构投资者不参与和干涉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无直接影响。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的《公司章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运作；且每次股东大会举行过程均按照相关规定要求，邀请律师参加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以确保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临时股东大会一般提前 15 天发出会议通知，定期股东大会提前 20 天发出会议通知，同时一并发出授权委托书，采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的方式公告信息。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共同查验出席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保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召开时由公司董事会委托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向股东作议案内容的说明，并安排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就议案议题表达各自的意见，以保证中小股东的话语权的行使。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至今未发生过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目前尚未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依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并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记录保存期为 10 年，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妥善保管。公司上市后，股东大会决议均在形成决议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时、充分地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设定的权限进行审批，未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亦未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均已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修订，公司严格遵照上述规章制度召开股东大会，并由见证律师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

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则的修订或更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和完善。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2008年2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有2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从外部聘请。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来源
杨焕凤	董事长	股东、公司内部
李曙军	董事	外部
瞿佩君	董事	股东、公司内部
顾洪涛	独立董事	外部
陶鑫良	独立董事	外部

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瞿佩群女士辞去董事职务，同时补选瞿建国先生为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杨焕凤女士辞去董事长职务，同时选举瞿建国先生为董事长。

2011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瞿建国、杨焕凤、李曙军、顾洪涛、陶鑫良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顾洪涛、陶鑫良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201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同意李曙军、顾洪涛、陶鑫良辞去董事职务，同时增补王建、瞿亚明、陈金章、徐乐年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金章、徐乐年为独立董事。

目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有2名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来源
瞿建国	董事长	控股股东、公司内部
杨焕凤	董事	股东、公司内部

王建	董事	股东、公司内部
瞿亚明	董事	公司内部
陈金章	独立董事	外部
徐乐年	独立董事	外部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简历：见一、（三）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董事长的主要职责如下：

-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4）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5）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6）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公司董事长勤勉尽责，除任本公司董事长外，也是上海建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上海市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规则行使职权，监事会行使监督权力，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各董事具备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董事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公司董事的任免均按照相关规定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公司制定的规章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公司 2 名独立董事均参加了中国

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了资格证书。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各董事任职期间都能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没有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无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并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无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的情况。同时履行了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本届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各位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瞿建国	董事长	12	12	0	0	否
杨焕凤	董事、总经理	12	12	0	0	否
王建	董事	4	4	0	0	否
瞿亚明	董事	4	4	0	0	否
陈金章	独立董事	4	4	0	0	否
徐乐年	独立董事	4	4	0	0	否
李曙军	董事	8	8	0	0	否
顾洪涛	独立董事	8	8	0	0	否
陶鑫良	独立董事	8	8	0	0	否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会成员由企业管理、财务、技术专家等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知识、经验和素质。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根据董事们的专业特长进行合理分工。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各委员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在公司发展规划和重大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重大的作用。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的六位董事中，除两名独立董事在公司外部有兼职外，另四名非独立董事中不存在外部兼职情况，兼职董事（含独立董事）的比例为 33.33%。

姓名	主要任职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职务
徐乐年	上海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长
	上海商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长
	上海复旦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陈金章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顾问

董事的兼职对公司运作没有产生负面影响。

兼职董事通过参加董事会，查阅公司财务、审计、业务报告，与内部人士沟通等多种途径，获得公司生产经营的真实情况，兼职不影响其对公司运作真实情况的了解。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时，董事应当声明并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这将有效避免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根据实际情况召开临时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全体董事出席或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公司均按照规定提前 10 日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送会议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则提前 5 日以书面、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目前，没有发生独立董事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或非独立董事接收独立董事委托的情况；也没有发生董事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有关董事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的情况。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两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3人）

主任：陈金章

成员：杨焕凤、徐乐年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主任：徐乐年

成员：陈金章、瞿建国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提出外部审计师的任命建议、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发表意见、审阅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财务报表，及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向董事会建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针对公司薪酬体系、绩效考核体系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司董事会的两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运作，对涉及专业领域的事项，经过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董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等一起作为董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保存完整、安全；公司上市后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会议程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决议均以董事会讨论通过的议案为准，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态度，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规定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阅读公司有关资料、审议各项议案，发挥自己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推动作用。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薪酬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提出了众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起到了很好的监督与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本公司在制度上保证了本公司独立董事的客观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受到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的情形。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独立董事行履行职责得到了充分保障，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都积极配合，没有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的行为。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所以在工作时间上安排很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本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主要工作为推动公司提升治理水平、搞好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包括：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总经理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监管机构有关公

公司治理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间的关系。董事会秘书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等工作得到了较好及时的完成。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投资权限进行了相关授权。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明确了对外投资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投资事项进行监督。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是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该授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合法并能得到有效监督。

（三）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已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则的修订或更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和完善。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在 2011 年 2 月 16 日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顾天禄、奚品彪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公司设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忆祥当选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顾天禄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公司职工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本公司 3 名监事均未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截止目前公司监事无免职情况的发生。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最近三年，公司没有发生监事会否决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情况，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合法合规；监事会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报告不实之处，也没有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履行职责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

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监事会的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披露充分及时。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依法行使其监督权：了解公司各种决策及经营情况，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的任期、总经理的职权、总经理的责任、总经理会议制度、总经理的绩效评价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是由董事会依据任职资格、工作经验、经营管理能力、对公司贡献等因素进行推荐，最后由董事会聘任。目前已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杨焕凤，女，1961年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上海申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上海开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等，是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现任建国创投董事、高森投资董事，2008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杨焕凤女士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的各个成员分管公司不同的业务和部门，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能保持良好的稳定性，未出现任期内的人员变动情况。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理层每年制定年度经营目标，在最近任期内均能够较好地完成各自的任
务，公司董事会根据经理层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对经营层进行考核、提出奖
惩措施。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
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截至目前，未发现经理层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
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
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行使职权、忠实履行义务，促进公司经营管理
工作的顺利完成，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债权人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存在
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0. 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2012 年 4 月 12 日，董事、总经理杨焕凤女士于一季度报告前 30 日内不慎
买入公司 2 万股股票，违反了相关规定。买入当日公司及时与深交所如实报告情
况并采取相应措施，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
习，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加强账户管理，规范账户操作，避免此类事件的再
次发生。

公司自 2010 年 11 月 2 日上市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除上述违
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外，无其他违规买卖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
地贯彻执行**

在公司治理的方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
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在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以上相关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很好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及新法规的颁布、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将持续对这些制度进行修订，逐步完善并健全。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财务独立，进行独立的财务核算，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配备了必要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财务的情况。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是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编制的。

公司按照明确的职责分工、授权、流程、记录和考核等要求进行业务分权，通过各相关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确保风险控制、团队协作和管理效率的高效有序。各级管理层均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职权，所有经办人员均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业务。

在签章的内部控制环节，公司制订了《印章管理规定》，对签章的流程、审批和授权都进行了规范，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印章的刻制、使用、保管、停用、封存及销毁等管理工作，使公司印章在受控的情况下正确使用，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公章、印鉴管理制度》。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不存在控股单位，亦不存在董事长在控股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与控股股东趋同的情形。

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独立机构。这些机构独立地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制订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和支配。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的注册地址、主要资产所在地、办公地均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川大路 518 号。本公司不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点的情况。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5 家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制度约束、人员派遣、日常监督等有效措施对所属子公司进行管理，不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较好地抵御突发性风险。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并配备了相应的内部审计人员，用以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在审计工作中，本公司一直坚持以风险为导向的指导思想，以防范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成立了审计部，以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用以审查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会计及相关信息是否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对经营绩效以及经营合规性等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价。审计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并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制订的《内部审计制度》明确规定了审计部门的职责权限、检查审计的程序和报告方式，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的有效实施，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从而降低了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风险，使公司更加稳健地向前发展。

公司按照明确的职责分工、授权、流程、记录和监控考核等要求进行业务分权，通过各相关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确保风险控制、团队协作和管理效率的高效有序。各级管理层均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职权，所有经办人员均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业务。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内部审计人员定期地对公司各业务环节进行内部稽核，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以保证内部控制体制健全有效。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目前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设置了法律事务专员，全面负责公司合同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部门的合同订立、履行等工作，所有合同均经过法务部的法务专员审查。公司同时还聘请外部常年法律顾问协助对于重大经营活动进行审查，有效预防了公司经营风险的发生，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保证。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2011年1月23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608622——B01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和有效性发表了意见。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认为：本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于2001年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截止本自查报告出具之日，未有审计师向本公司出具《管理建议书》的情形。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为了强化募集资金收支监管，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在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对外报告、日常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为公司募集资金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建立专户存储并使用所募集的资金，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所承诺的投资项目陆续投入资金。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在建设周期内。目前公司正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募投项目尚未投产，使用效果尚未体现。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无变更投向的情况。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在决策过程中严格履行有关的规定，有效遏制占用公司资金行为，以切实保障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已建立了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利益的长效机制。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无兼职情况。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本公司设置了人力资源部，负责制订、修改、完善公司人事、劳资、培训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公司的人力资源，做好人员的招聘、录用、调配等工作，及时地为用人部门配置合适的人才；定期组织实施员工的人事考评、考核、奖惩、晋升等工作；负责员工的养老等各类社会保险及相关公积金的管理工作。该部门独立运作，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未受到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的直接或间接干预。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都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

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川大路 518 号，为公司自行购买土地并建造厂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均为公司自有资产，都独立于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系统。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目前商标注册和使用情况正常，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为本公司所有或由本公司控制和使用，相关产权关系清晰、完整，不存在相关无形资产与大股东共有或共同使用的情况。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具有健全的采购、销售体系，独立开展各项业务。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结构、财产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生产经营完全独立。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2年1月1日，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营运成本以及便于管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开能家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瞿建国先生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瞿建国将其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24-1826号的自有房屋出租给上海开能家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2.5万元/月，年租金计人民币30万元，租金按月支付。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根据当时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述关联交易不须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2012年1月1日，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营运成本以及便于管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开能家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瞿建国先生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瞿建国将其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24-1826号的自有房屋出租给上海开能家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2.5万元/月，年租金计人民币30万元，租金按月支付。

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和辅料采购渠道通畅，供应和储备充足；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3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同时，公司也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3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应的决策程序执行，能够独立于控股股东。重大决策按规定均需要提交董事会决定，有必要的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已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制订了《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促进了公司的依法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在《信息披露制度》中，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公司上市后披露过 2011 年年度报告、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 2012 年度半年度报告，均不存在推迟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财务报告一直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其中规范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程序，规定了重大事件的披露程序。截至目前，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的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因上述程序的执行问题而影响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能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等重要会议，对公司的业务、财务、投资、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均有深入了解，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得到有效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已经严格规定了与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保密责任，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管理。未发生泄漏事件，也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同时，为防止上述情形的出现，公司设置了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配备专人进行交叉复核，确保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过上述情形。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而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罚措施。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较强，只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会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主动进行信息披露，除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之外，公司始终保持日常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提高公司透明度。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截至目前，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尚未采取过网络投票方式。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尚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201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了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增补的成员。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非常注重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并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负责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合理、妥善地安排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行业分析师等相关人员到公司进行调研，并切实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日常通过电话、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管理电话、电子信箱、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加强沟通，尽可能解答投资者的疑问。此外，公司管理层还积极参加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今后，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持续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和透明度。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长期以来非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有坚定的企业信念：“天道酬勤，厚德载物”；有明确的企业核心文化：“诚实、和谐、勤奋、敬业、讲分享”；公司倡导“勤奋敬业爱公司，用心负责创佳绩，表现积极形象好，帮学自律求进步”的员工精神。

公司致力于人类居家环保产品的研发、制造、推广和服务：保证所有研发、制造、推广和服务的产品均符合健康、节能、环保、舒适的要求；公司的产品无论是制造、安装和使用过程均不会产生对环境、人类造成危害及任何污染；公司不会向对环境、人类健康及产品质量不负责任的企业采购原材料或零部件。公司带领全体员工付之于行动，环境保护要从自己做起：节约资源、回收废弃物、减少污染。公司努力保护员工的健康，努力为员工提供锻炼身体的条件；员工食堂禁止使用味精、鸡精，并提供低盐、低油的健康饮食；保证车间和办公场所内具有良好的空气质量，冬季时避免或减少使用空调，尽量采用真火壁炉采暖等。

不管对公司、对员工、还是对社会的责任，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及各项措施都获得员工的高度认同感和归宿感，进而增加了企业的团队凝聚力。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为提高工作绩效、实现公司的目标，公司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对公司员工进行综合全面的绩效考核。员工绩效评价由自我评价和考核机构按绩效评价标准进行评价两部分构成。

公司暂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自上市以来，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了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管理电话、电子信箱、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加强沟通和交流以外，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主动组织及安排各类投资者交流活动，比如 2011 年度年报披露后，公司主动邀请一批投资者和机构研究员召开了年度业绩说明会。

通过同广大中小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一方面，让广大中小投资者加强了对公司的了解，充分维护了他们的建议权和发言权；另一方面，保证了公司可以多渠道了解各种诉求和合理化建议，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1) 时刻关注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保证公司规范运营。

(2) 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作用，利用他们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充分发挥其咨询指导作用、决策作用和监督作用，完善公司治理、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 完善公司制度。及时根据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为公司的健康运营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